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